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许可办事指南(简版）

2019年10月发布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许可办事指南（简版）

一、受理范围

玉溪市行政区域内城市供水、供气、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置等行业及玉溪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的需实施特许经营的项目特许经营权的申请。

二、办事条件

（一）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二）有相应的注册资本金和设施、设备；
    （三）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及相应的偿债能力；
    （四）有相应的从业经历和良好的业绩；
    （五）有相应数量的技术、财务、经营等关键岗位人员；
    （六）有切实可行的经营方案；
    （七）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受理地点和办事窗口

受理地点：玉溪市红塔区玉龙路2号玉溪市政务中心二楼

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08:30～12:00，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事窗口：市政务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

政务大厅乘车路线：市内可乘13路、18路公交车到保安大厦站下车即到

四、申请材料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许可申请需提交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纸质/电子文件 | 份数 | 备 注 |
| 1 | 特许经营申请报告 | 原件 | 纸质 | 1 | 申请报告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申请经营的范围，生产能力，办理人员姓名，联系电话等 |
| 2 | 经营许可证 | 复印件 | 纸质 | 1 | 企业提供 |
| 3 | 营业执照 | 复印件 | 纸质 | 1 |  |
| 4 | 具有资质的产品质量检测机构的检测合格报告 | 复印件 | 纸质 | 1 |  |
| 5 | 企业章程 | 复印件 | 纸质 | 1 |  |
| 6 | 企业注册资金、固定资产及流动资金验资报告 | 复印件 | 纸质 | 1 |  |
| 7 | 岗位责任制，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 复印件 | 纸质 | 1 |  |
| 8 |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操作人员职务、职称、持证上岗证明材料 | 复印件 | 纸质 | 1 |  |
| 9 | 经营方案 | 原件 | 纸质 | 1 |  |

注：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同时加盖公章。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按照特许经营权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承诺时限：按照特许经营权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六、办事收费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七、办事结果

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书》。

1. **咨询及监督渠道**

1.窗口咨询或投诉：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电话号码：0877-2616613，地址：玉溪市保安大厦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市住建局口，邮编：653100；

2.纪检监察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察委驻市住建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877-2681219，地址：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路88号802室，邮编：653100；

3.信函投诉：玉溪市纪委监察委驻市住建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877-2681219，地址：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路88号802室，邮编：653100。

九、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获取

1、纸质版直接领取：受理窗口。

2、电子版下载地址：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页

（<http://xxgk.yuxi.gov.cn/yxszfxxgk/xxgkznzdml4930/>）下载。

十、本办事指南已经市政府审改办审核通过。办事指南的调整、修改必须经市政府审改办审核同意。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许可申请办事流程示意图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报玉溪市特许经营权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特许委”）批准后，按照向社会公开发布的条件、程序和时限，受理特许经营的申请。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专家成立评审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和方案预审。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特许经营权出让方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开竞争的方式确定，对采用协商、挂牌、竞争谈判、招募等方式出让特许经营权的，由评审委员会通过质询、公开答辩或者其他法定方式，择优确定特许经营权的经营者

向社会公示拟确定的特许经营者，公示时间不少于20日。

公示期满，没有异议的，经特许办审查同意后，上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特许经营者签订《特许经营权出让合同》，颁发《特许经营许可证》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特许经营者签订《特许经营权出让合同》